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、21 楼  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 传真：（86 27 8578 2177）  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00

**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**

**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**

经查验，2021年9月29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经查验，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**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**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4、5号地保利国际广场T1-2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,418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9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,388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8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### 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#### 1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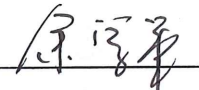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

余学军 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：龚顺荣  